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7CDA10052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千禾味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千禾味业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千禾味业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千禾味业公司2016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公司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6年2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7号)文核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9元,共募集资金合计367,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765,899.94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38,834,100.06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3月1日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6CDA10057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发生募集资金支出330,451,019.99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59,361,519.99元,补充流动资金71,089,500.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470,592.01元(其中包括:2016年3-12月专户理财收益411,684.93元,利息收入675,827.0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16年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千禾味业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称“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6781515)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其中:理财收益 及利息收入
			活期存款	合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96781515	9,470,592.01	9,470,592.01	1,087,511.94
合计	——	——	9,470,592.01	9,470,592.01	1,087,511.9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附件一。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

无。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完成“市场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4,027.88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 2,034.48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1,993.40 万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市场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0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建设,调整后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年产 10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	22,746.58	1,993.40	24,739.98
市场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4,027.88	-1,993.40	2,034.48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2016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董 事 会